

# 股 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	------------

---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於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	200,000
-----------------------------	---------

---

將予發行之股份：

55,0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550,000
5,000,000 股根據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50,000
22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200,000
280,000,000	2,800,000
300,000,000 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3,000,000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維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附註：

##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配售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均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地位

新股及兌換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自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 3. 千禧已無條件地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將遵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按發售價0.40港元計算，根據發售新股發行新股的同時將發行5,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兌換股份將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

## 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董事無需行使此項授權授出之權利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超額配股權或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有關各段。

##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創業板上購回，相等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就此方面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進行之購回，而該等購回事宜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該授權之時。